

菏泽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个人先行 自付比例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13108000010000	骨髓采集费	通过反复多次采集骨髓血用于提取干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定位、穿刺、抽取骨髓血、抗凝、过滤、样本留取、封口、称重、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980	1760	1540	“次”指采集量≤400ml,每增加100ml三、二、一级医疗机构分别加收198元、176元、154元。	0
2	013108000020000	血细胞单采费	对血液成分(如单个核细胞、白细胞、悬浮红细胞、血小板等)进行单采分离,获取/去除目标成分。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抽血、血细胞成分去除或分离、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980	1760	1540	1.“次”指循环量≤2000ml,每增加1000ml三、二、一级医疗机构分别加收198元、176元、154元。 2.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相关项目收费。	20%
3	013108000030000	自体备血采集费	通过采集备血者一定量的血液,用于备血者本人后续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材料准备、消毒、穿刺、采血/收集血、抗凝、过滤、装袋、称重、保存、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3	180	158		0
4	013108000040000	干细胞成分去除费	对骨髓/外周血/脐带血等各种干细胞移植物中的特定成分(如红细胞、血浆或血浆中特定成分等)进行分离和去除。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沉降、分离、再次混匀、封存、标记、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成分	135	120	105		0
5	013108000050000	干细胞分离制备费	通过从骨髓、外周血、脐带血等来源中分离制备提取干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分离、提取干细胞、计数、装袋、封口、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4950	4400	3850		100%
6	013108000060000	干细胞冷冻费	将制备后的干细胞进行冷冻。	所定价格涵盖计数、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900	800	700		100%
7	013108000070000	干细胞冷冻续存费	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	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日	5	4	3		100%
8	013108000080000	干细胞回输费	将干细胞重新输注到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解冻、计数、输注、观察、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243	216	189		0
9	013108000090000	造血干细胞移植费	通过植入健康的造血干细胞,改善造血功能异常。	所定价格涵盖移植方案制定、进入移植舱后相关准备、解冻、细胞回输/注射、观察、效果评估、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00	4000	3500	1.不可与“干细胞回输”同时收取。 2.每例患者住院周期内仅可收取1次,不可按“袋”或“毫升数”收费。	20%
10	013108000100000	血液辐照费	通过放射线对供血进行辐照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血制品准备、照射、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35	120	105	1.“次”指“人·次”。 2.医疗机构使用由血库、血站提供的辐照血时,不再另收血液辐照费。	0
11	013108000110000	血液除滤费	通过装置除滤血液中的白细胞等成分。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血制品准备、滤除、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7	24	21	“次”指“人·次”。	0
12	013108000120000	术中自体血回输费	通过设备收集术中患者失血,处理后回输到患者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处理、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80	160	140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	二级	一级		
13	013108000130000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费	通过光学技术照射等处理采集血,回输患者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照射、输氧、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	40	35		100%
14	013108000140000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费	通过采集外周血,浓缩提取富血小板血浆,用于后续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分离、富集、保存、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90	880	770		100%
15	013108000150000	新生儿换血治疗费	通过替换新鲜的血液,改善新生儿溶血或体内代谢产物异常等病症。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置管、反复抽取/推注、拔管、压迫止血、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60	320	280		0

使用说明:

1. 本表以血液系统治疗为重点,按照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 本表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3.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
4.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时,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5.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6.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腕带、病历纸、冲洗液、润滑剂、滑石粉、一般物理检查器具、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普通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灌注器、输液贴、辅助试剂及辅料、包裹单(袋)、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 考虑到免疫细胞相关治疗目前尚属于临床试验阶段,待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后增设项目。
8. 计价单位“袋”指单一包装,不涉及具体毫升数。
9. 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
10.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